

為高危險性及高壓之工作。

二、目前我國放假規定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範之，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軍人節按國防部規定，於九月三日放假一天，未能於當日放假者，以不會影響我國國防之安全為前提，按相關規定擇期補休之。因此，建請行政院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放假之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以表政府對於警察人員之敬意。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薛凌 田秋堇 林佳龍 許添財
蘇清泉 鄭天財 黃偉哲 呂學樟 林正二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段宜康、林佳龍、許智傑等 17 人，有鑒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值籌備成立之際，目前仍以四級單位運作中。值此籌備階段，目前已有部分狀況浮現，例如：正式編制人力不足、過度仰賴委外人員、主事者不具博物館學、人權或是歷史專業背景、民間團體參與不足……等狀況。建請行政院及文化部應於此籌備之際成立籌備委員會，檢討未來館內人力數量配置以及專業質量是否足堪其任、擴大民間參與汲取各方意見；此外，館長一職是博物館營運之舵手，至關緊要，其遴選過程應有透明、公開之機制與標準，文化部應具體回應民間訴求，建立日後館長遴選準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段宜康、林佳龍、許智傑等 17 人，有鑒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值籌備成立之際，目前仍以四級單位運作中。值此籌備階段，目前已有部分狀況浮現，例如：正式編制人力不足、過度仰賴委外人員、主事者不具博物館學、人權或是歷史專業背景、民間團體參與不足……等狀況。建請行政院及文化部應於此籌備之際成立籌備委員會，檢討未來館內人力數量配置以及專業質量是否足堪其任、擴大民間參與汲取各方意見；此外，館長一職是博物館營運之舵手，至關緊要，其遴選過程應有透明、公開之機制與標準，文化部應具體回應民間訴求，建立日後館長遴選準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文建會（今已改制文化部）主委宣示將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三級機構，下轄景美、綠島兩個紀念園區。惟當時文化部基本架構皆已框定、人權博物館必須與其他單位競爭資源，目前遂以四級單位運作籌備之。

二、除此之外，目前博物館籌備現況仍有不少狀況及問題亟待解決。首先是博物館編制人力不足：目前博物館內正式編制人員只有六人，扣除主任、副主任、兩名行政與財會人員，真正負責博物館館內策展業務者僅剩兩人。其餘多仰賴短期的專案人員，其專業程度與業務精熟度之不足，將不利於博物館業務的長期推動與規劃。大量仰賴委外人員的切割式招標無法看出博物館整

體方向，展覽品質也難以掌控。

三、同時文化部亦應檢討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後其預算是否足堪使用，並提出具體計畫，增加預算編列及專業人力編制以避免國家人權博物館空有博物館之名、而無博物館之實。

四、其次，台灣過去缺乏處理傷痕遺址的經驗，因此人權博物館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學習的機會。但是文建會在籌備過程中，僅在民間多次要求之下方於去年十月於法治規定大致底定之後，召開兩次諮詢會議。至今外界對於博物館籌備情形一概無從得知，毫無民間參與、更遑論民主決策？此舉嚴重違反國際間人權或傷痕記憶博物館之常態。

五、若此，文化部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設，為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官民合作、共同學習轉型正義課題，應成立籌備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文化部、檔案局、受難者代表、相關領域學者、民間團體、人權律師……等。藉由擴大民間參與，同時汲取各方意見，使政府與民間藉此機會共同學習有關「傷痕遺址」之處理，並使民間得以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與運作。

六、再者，館長一職乃博物館之主事者、經營方向的舵手，然而目前管理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主任、副主任皆不具有博物館學、人權或史學專業背景，而白色恐怖史實事涉敏感、館長應具有專業之處理態度，針對館長一職，文化部應制定一公開、透明的挑選機制與標準。

提案人：鄭麗君 段宜康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姚文智 高志鵬 李應元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李俊侶 魏明谷 邱志偉
劉權豪 黃文玲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陳碧涵、吳育仁等 16 人，鑑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四人就有一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而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死亡機率為非高齡者的四點六倍，年長者是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且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在一百一十四年高齡化人口達到 20.3%，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時代來臨，提供年長者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為當務之急。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整體規劃，全面建構能適於老人活動的道安設施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陳碧涵、吳育仁等 16 人，鑑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四人就有一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而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死亡機率為非高齡者的四點六倍，年長者是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且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在一百一十四年高齡化人口達到 20.3%，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時代來臨，提供年長者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為當務之急。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整體規劃，全面建構能適於老人活動的道安設施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者因行動緩慢、反應不及、身著於清晨黃昏難以清楚辨識，道路環境危機四伏，而遭